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5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购买理财产品

-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 产品简码：AGS131298
- 3、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
- 4、 币种：人民币
- 5、 投资对象：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与投资比例为：现金（0-20%）、货币市场工具（10%-100%）、债券资产（0-9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 8、 产品成立日：2017年11月8日
- 9、 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5日
- 1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3、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力。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3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6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7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	5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	200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未到期
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未到期

四、 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备查文件

- 1、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监事会意见
-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